

三、即席書法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

上午 0840 報到，0900 比賽

(二) 地點：

(三) 比賽方式：

1. 比賽時間為 120 分鐘。
2. 比賽及練習用紙由主辦學校提供，為 4 尺宣紙、直式對開約 135x34 公分。
3. 比賽使用之毛筆、墨水、硯台、墊布等所需用品由參賽選手自備。
4. 比賽題目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 5 分鐘發放，書寫字體不拘。
5. 比賽時每人限取 3 張用紙，最後只可選 1 張為參賽作品。作品需落款簽名，可寫時間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可使用自行攜帶印鑑。
6. 比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、字帖等相關用書，筆畫不得重複描繪。
7. 各校所派出之參賽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限。
8. 各校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9. 評分標準：筆法 40%、結構 30%、行氣 20%、落款 10%。

獎勵：取特優、優等、優選各 1 名及佳作 3 名頒予獎牌及獎狀。